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電話：(02)2343-1420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
承辦人：石慧美

受文者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7月02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041472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家禽健康證明書違規樣態及處理方式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月23日農防字第1041470932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旨揭違規樣態之處置如下：

(一)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有下列違規樣態，如無合理說明，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查處，如另有涉嫌偽造文書部分，請依適法處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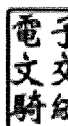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未繳驗家禽健康證明書。
- 2、使用家禽健康證明書影本時，未同步檢附理貨場或批發市場證明文件。
- 3、日期塗改或未填寫日期。
- 4、獸醫師(佐)簽名欄非獸醫師(佐)親自簽章。
- 5、非簽發證明之獸醫師(佐)卻擅自修改證明書相關資料。

(二)、獸醫師(佐)有下列違規樣態，依違反獸醫師法或動物

草食動物及禽收文:104/07/02



E11040004416 無附件



傳染病防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查處：

- 1、未親自診斷即開立健康證明書，依違反獸醫師法第10條按件查處。另該份健康證明書無效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查處。
- 2、未申請執業執照即開立健康證明書，依違反獸醫師法第5條規定查處。
- 3、有禽流感疫情仍簽發健康證明書，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7條規定查處。另該份健康證明書無效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查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動物防疫組

